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7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

102年5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4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核備通過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2年10月16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21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5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107年08月10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8月23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之具備應有學養，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，各組學生應於第四章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項目及報名考試方式於下列條文中訂定之。屆時未完成資格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，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。

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修畢(或抵免)應修科目與學分；
2. 通過資格考試；
3.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: 預醫組學生。

第三章 資格考試考核

第四條 本所各組考試規定如下，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每項考試可報考2次，2次考試皆不及格，則依學校規定，以「退學」論。

第六條 資格考及格分數皆以B-(70分)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第七條 結果公佈

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由所長具函，於開學當週前通知與試者，以便在加退選截止前能依考試結果決定選課內容。

第四章 各組考試相關規定

一、流行病學組：

1. 考試方式: 筆試、口試。

(1) 筆試: 「流行病學研究設計與數量方法」，內容包含研究設計、分析解釋及相關之統計方法，出題教師也不限於相關授課教師。

(2) 口試: 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，計畫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，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。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。

2.報考條件:

(1)筆試: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(專題討論除外),如未修畢者,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。

(2)口試:筆試通過之後才能申請考口試。

3.申請時限:

(1)筆試: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(預訂,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)。向流預所所辦報名,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。

(2)口試: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4/30或10/31前交至所辦,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。

4.考試時間:

(1)筆試:開學前2-3週。

(2)口試:6月及12月。

5.考完時限:資格考筆試與口試需於博班生入學起第三學年內完成(不含休學)。

6.口試委員: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二、生物醫學統計學組:

1.考試方式:口試。

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,計畫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,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。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。

2.報考條件:博士班「數理統計」必修課程通過後,才能提出資格考口試申請。

3.申請時限: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4/30或10/31前交至所辦,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。

4.考試時間:6月及12月。

5.考完時限:

(1)入學兩年內(不含休學)必須舉行至少一次資格考口試。

(2)入學三年內(不含休學)必須通過資格考口試。

6.口試委員: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,由3人組成,名單原則以所內專、兼任、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。

三、預防醫學組:

1.考試方式:筆試、虛擬計畫書口試。

(1)筆試:「高等預防醫學理論」,不限本所教師出題。

(2)虛擬計畫書口試:筆試通過後向所辦拿一個虛擬題目,題目由命題委員會提供,學生未來的研究可與此相關或不相關。命題委員會原則以所內專、兼任、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。格式範本請參考科技部。

2.報考條件:須修習完畢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一、二;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主要專門領域至少需選修兩門課程。

博士生尚需補修完成本組碩士班必修學分(含流行病學原理、預防醫學研究方法、應用生物統計學(甲)、預防醫學實務討論、預防醫學導論),才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3.申請時限:

(1)筆試:該學期上課日之 4 週前完成(預訂，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)。向流預所所辦報名，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。

(2)虛擬計畫書口試:虛擬計畫書必須於 4/30 或 10/31 前交至所辦，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。

4.考試時間:

(1)筆試:開學前 2-3 週。

(2)虛擬計畫書口試:6 月及 12 月。

5.考完時限:入學起第四學年內(不含休學)。

6.口試委員: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，由 3 人組成，名單原則以所內專、兼任、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。

7.博士論文計畫口試:

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。

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，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，複試以一次為限。

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，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，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。未完成者，視為不及格。

四、全球衛生組：

1.考試科目

(1)指定科目：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。

命題原則如下：

a.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(必答，佔 50%)。

b.領域別的題目(選答，佔 50%)：

-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。

-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。

(2)自選科目：

依考生專長可選考下列二者之一：

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；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。

2.報考條件:學生修過必修課後，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。

第八條本辦法適用107學年起入學學生。

第九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